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 有關訴訟 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佈乃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其接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發行并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作出三次修訂的 6.5% 票息債券（「債券工具」）的兩名債券持有人（分別稱為「原告 A」及「原告 B」，統稱為「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及其他人發出的兩套傳訊令狀（「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

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 A 聲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欠原告 A 根據債券工具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8,500,000.00 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起至還款日期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僅供識別

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 B 聲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欠原告 B 根據債券工具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0 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起至還款日期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 上述各項本金金額；(ii)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起至還款日期未償還本金的利息；(iii) 進一步及 / 或其他補救辦法；以及 (iv) 訴訟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原告人與本公司正在積極就債券工具項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還款安排進行談判。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法律訴訟的進展，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事件的進展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及蕭偉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永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